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1)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86號福州名城酒店3樓塞芳拿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3.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6
4. 股東特別大會	10
5. 責任聲明	11
6.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日期」	指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之日
「採納日期」	指	通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開始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購股權被視為獲授予及接納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86號福州名城酒店3樓塞芳拿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之人士)
「行使日期」	指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就行使購股權作出通知之日
「行使價」	指	董事會所釐定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屆滿日期」	指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其不得遲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最後一日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批准日期」	指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計劃限額之日期
「新計劃限額」	指	待本公司股東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及17.03C(2)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計劃限額可予不時更新至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釋 義

「要約日期」	指 有關購股權以書面方式提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惟有關時間期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五年期間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有關承授人身故之繼承法律，因有關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有關承授人接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計劃限額」	指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購回及持作庫存之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入以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1)

執行董事：

黃訓松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鄒崇

蘇方中

張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清

吉勤之

陳玉曉

黃世震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703室

敬啟者：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ii)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及(iii)採納購股權計劃。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轉售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此等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7,5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07,5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待通過上述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將提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發行及配發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結束：(i)通過發行授權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時。

3.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最新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37,5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將為103,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股東一概毋須就與此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條款之闡釋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乃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惟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認同及肯定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達成兩個主要目標：(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優化其表現效率；及(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目前或將會有利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長期增長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之人士)。

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市場慣例，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促使彼等為本集團整體之利益提高企業價值及達成長期目標。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及資歷；(b)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之服務年期；(c)所承擔責任之程度；及(d)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付出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

議、努力及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未來可能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多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即時意向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因兩個主要原因而支持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i) 股權報酬仍然為將股東利益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匹配之重要工具，及(ii) 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股份計劃乃上市公司之間的一般慣例。董事會相信，具備靈活性提呈購股權將加強本公司維持具競爭力薪酬待遇之能力，從而吸引及挽留具有才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相信，基於三項主要保障措施，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公正性將不會因潛在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而受損：(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ii) 倘有關授出將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之總股份分配超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1%，則向彼等授出任何購股權均必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及(iii) 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E.1.9，即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為免生疑問，倘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刊發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本公司一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

計劃限額為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其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37,50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劃限額將為103,75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識別任何具體承授人或作出任何即時計劃授出購股權。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範圍下，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現有庫存股份(如有)滿足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就購股權計劃使用庫存股份(倘適用)。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承授人須予達成方可行使相關購股權之任何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保留酌情權力於認為適當時就購股權施加條件。董事會相信，購股權計劃可有效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高表現，並有助於吸引其貢獻目前或將會有利於本公司長期增長之人士，以及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為董事會帶來靈活性，釐定適用表現目標及具體授出購股權按個別情況可能須遵守之任何其他條件，故將令本集團更能吸引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項下存在回撥機制。於發生事件(包括承授人涉及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及發生計劃所暗示或明示之任何其他回撥事件及／或發生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事件)後，董事會可回撥已授出之有關數目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至有關較長期間。已回撥之購股權將被視作相應註銷。董事會認為，在存在有關回撥機制下，本公司將能夠回撥已授予行為失當之承授人之股權激勵，而這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歸屬期

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為確保切實全面達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薪酬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認同(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規定並不可行或會對承授人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一第5.2段所載者；(ii)本集團需要保留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

現卓越的人士；及(iii)應允許本集團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有靈活性可根據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第5.2段所訂明之較短歸屬期屬適當，原因是其符合市場慣例，並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加速歸屬或在本通函附錄一第5.2段所訂明屬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卓越的人士，屬於適當亦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董事會亦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任何購股權釐定行使價，其將最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每股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惟就釐定行使價而言，倘股份於要約日期前在聯交所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有關上市之股份發行價將被視為股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各營業日之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故董事目前及將來一概不會成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於其獲採納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展示文件

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文本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pag.cn)，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展示，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4.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該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投票結果公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訓松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規則之概要，惟其並不組成且並不擬組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之詮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1.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認同及肯定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2. 購股權計劃期間

- 2.1 在第25段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就使行使於此之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生效或另行根據本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及於此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屬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屬必要而言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3.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及資格準則

- 3.1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之人士)。
- 3.2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及資歷；(b)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之服務年期；(c)所承擔責任之程度；及(d)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付出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未來可能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多少。

4.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4.1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並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將有權(惟毋須受約束)於計劃期間內任何營業日隨時提呈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選擇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並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屬合適之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及／或於指定表現期間內根據表現計量評估之任何表現目標，其必須獲達成方可行使購股權)。

5. 歸屬期

5.1 除下文第5.2段所訂明之情況外，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最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5.2 購股權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可能受限於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全」購股權，以取代彼等自前僱主離職時被沒收之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其受僱因身故或失去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被終止之承授人授出；
- (c) 授出附帶基於表現之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之歸屬標準；
- (d) 於一年內因行政及合規理由分批授出，包括若非因該行政或合規理由則應於較早時間已授出而現時須等待於後續批次授出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原已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e)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及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間超過12個月之購股權。

6. 回撥

6.1 儘管有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有權規定，倘購股權期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任何購股權須予回撥：

- (a) 承授人涉及嚴重行為失當；
- (b) 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 (c) 發生要約函件所暗示或明示之任何其他回撥事件及／或發生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事件，

董事會可(惟毋須受約束)以書面方式知會有關承授人(i)回撥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數目；或(ii)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倘適用)至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較長期間。根據本條文回撥之購股權應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限額(或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已如此註銷之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動用。

7. 行使價

7.1 有關已提呈合資格參與者之各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將在第21段所指之調整規限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均必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之面值，

惟就釐定行使價而言，倘股份於要約日期前在聯交所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有關該上市之股份發行價將被視為股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各營業日之收市價。

8. 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8.1 董事會不得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之較早者前30日起至實際刊登有關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乎情況而定)之業績當日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批准本公司之年度業績或本公司之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

(ii) 本公司刊登有關本公司年度業績或本公司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公告之最後限期。

8.2 倘向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即使存在上文第8.1段，亦不得於下列期間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登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倘屬較短)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登日期期間內；及(ii)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登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倘屬較短)於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業績刊登日期期間內。

9. 接納要約

9.1 倘董事會釐定根據上文第4.1段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則董事會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送呈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購股權計劃所訂明形式之要約文件。

9.2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00港元股款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股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10.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10.1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3,750,000股，相當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向相關承授人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以滿足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後之獎勵。

10.2 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C(1)條及第17.03C(2)條批准後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計劃限額可不時更新至截至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新計劃限額」)。凡於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或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下列條文：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項下之規定。

10.3 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C(3)條分開批准後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董事會可向董事會具體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限額(或新計劃限額，視乎情況而定)之購股權，惟授出僅向於尋求批准前由本公司具體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予有關購股權之各具體合資格參與者之名稱、將授予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授予具體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之闡釋。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就計算第7.1段項下之行使價而言被視為授出日期。

10.4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根據第21段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本公司之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之方式)，第10.1段所指之計劃限額(或根據第10.2段及／或第10.3段經更新者，視乎情況而定)將按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適當、公平及合理之有關方式作出調整。

11.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權益

11.1 倘董事會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而當與於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超出於要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

- (a) 該授出須遵守由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其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D條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
- (b) 有關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分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應放棄投票，而進一步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及
- (c) 就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應被視作要約日期。

12.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12.1 受限於上文第10.2段、第10.3段、第11.1段及第12.2段，倘董事會釐定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則有關授出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12.2 倘董事會釐定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於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有關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1%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投票反對建議授出,前提是其如此行事之意向已載於給予本公司股東之相關通函)。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項下之規定。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被視為要約日期。

13.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13.1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將予知會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遵守授出條款,而有關購股權期間之屆滿日期不得超出自開始日期起計五(5)年。

14.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14.1 除為承授人及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包括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向公司(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而將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在該情況下必須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外,購股權及提呈授出購股權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指讓。承授人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彼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有關向彼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要約,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並可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凡違反上述各項將賦予本公司權利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5. 終止僱傭時之權利

15.1 倘承授人因其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但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失去行為能力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因第20.1(d)至(e)段所註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不再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有關日期將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後一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彼於有關終止日期擁有權益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失去行為能力時之權利

16.1 倘承授人因其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但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失去行為能力(均須有董事會信納的證明)而不再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且並無發生第20.1(d)至(e)段項下構成終止其受僱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理由之事件，則該承授人或該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身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7. 企業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17.1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之間為或就重組本公司或其與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而建議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將於其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通告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存在本段條文之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全數金額之股款(有關通知須由本公

司在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到)，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之範圍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停止。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並無成為生效且遭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自有關終止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將猶如本公司未有建議有關和解或安排般成為可予行使，且任何承授人一概不得就因上述停止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18.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18.1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須竭盡所能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全體承授人作出，並假設彼等因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而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清盤時之權利

19.1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行使價全數金額之股款或付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

20. 購股權失效

20.1 購股權將於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有關該購股權之屆滿日期；
- (b) 第15段、第16段、第17段、第18段及第19段所指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第17段所指本公司之協議安排生效當日；
- (d) 由於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i)其嚴重行為不當；(ii)其被裁定觸犯涉及其人格或誠信或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之任何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iii)彼已成為資不抵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地達成安排或和解，承授人因有關承授人自受僱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終止彼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傭或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
- (e) 董事會釐定為將保證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而終止其僱傭之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有關承授人之關係已經或未有根據本段所註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之決議案將屬不可推翻。

21. 股本變動之影響

21.1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然屬可予行使（不論透過本公司之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之方式）。

21.2 就第21.1段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於資本化發行時作出者外，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將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頒佈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任何進一步指引或詮釋所載之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就股份計劃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

22.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22.1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及運作購股權計劃之規例(前提是其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並無不一致之處)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變動,惟:

- (a)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乃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凡對已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必須經本公司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變動除外);及
- (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屬重大性質之變動或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而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變動或有關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變動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變動,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惟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根據本第22.1段作出有關任何變動之書面通告將給予全體承授人。

23. 註銷購股權

23.1 凡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均必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以書面方式批准。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第14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第4.1段、第10.1段及第10.2段所載之限額內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24. 股份地位

24.1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須遵守當時生效之所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之日)重新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惟倘其記錄日期應為行使日期之前之

已過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投票、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之姓名已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作為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25. 終止

- 25.1 本公司可藉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致令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必要範圍下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另行規定而維持生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可予行使。
- 25.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將披露於給予本公司股東以尋求批准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設立新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限額之通函內。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86號福州名城酒店3樓塞芳拿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及(iv)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或轉售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
- (i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獲授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或將獲轉售之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如有)數目之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本公司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他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購股權；或(c)按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v)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授予的批准行使權力應受聯交所不時經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行使有關權力發行(a)可以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換取現金代價，倘有關可換股證券的初步轉換價低於有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格(定義見下文)；及(b)認股權證、期權或認購新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換取現金代價的限制；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格**」乃指以下較高者：

- (a) 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擬發行的證券的相關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
- (b) 緊接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之前五個交易日前在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擬發行股份擬進行的交易或協議的公告日期；(i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擬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及(iii)釐定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的日期。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A)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A)段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惟須待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ii) 授權董事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釐定及授出購股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B) 「動議批准及採納有關根據本公司之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計劃限額(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可能認為就執行及實施計劃限額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並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訓松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授權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出席之上述其中一位人士之排名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被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 (6) 就有關上文提呈第1(A)至1(B)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 (7) 就有關上文提呈第2(A)至2(B)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識別任何具體承授人，亦無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即時計劃。
- (8) 於本通告日期，黃訓松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鄒崇先生、蘇方中先生及張全先生為執行董事；胡國清博士、吉勤之女士、陳玉曉先生及黃世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